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 重要內容提示：

-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股東大會」、「大會」或「會議」) 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0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召開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於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得批准。

####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23年11月30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

(三)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5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4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453,885,716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737,541,063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1,716,344,653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0.40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8.24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22.155

(四)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本次大會。
4. 公司聘請的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葛志群女士、郭堃先生出席了本次會議。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尹翔雨女士代表該所出席會議。

## 二. 議案審議情況

### (一) 累積投票議案表決情況

#### 1. 關於公司更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 佔出席會議 有效表決權 的比例(%)	是否當選
1.01	選舉廖維全先生為公司 獨立董事	3,848,562,489	99.9995	是
1.02	選舉仇聖桃先生為公司 獨立董事	3,848,557,490	99.9994	是

### (二)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股東對本次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 三. 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律師：葛志群、郭堃

2.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3年11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廖維全、仇聖桃。